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决定征收公司部分房屋及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公司位于朝阳路 39-41 号、建筑面积为 3466.69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，并决定给予公司征收补偿约 2136.84 万元（不含电话、空调、有线电视、宽带等迁移费）。
- 本次征收房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征收补偿款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5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旧百货大楼片区{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“老南宁·三街两巷”（二期）}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预公告》（南建征预〔2015〕16 号），南宁市人民政府拟对包括公司位于南宁市朝阳路 39、39-41 号朝阳店南楼在内的旧百货大楼片区改造（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“老南宁·三街两巷”（二期））项目蓝线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进行征收，但未提及征收的具体时间、补偿标准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

书》（南府征补决字[2023]第 16 号），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公司位于朝阳路 39-41 号、建筑面积 3466.69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决定给予公司征收补偿约 2136.84 万元（不含电话、空调、有线电视、宽带等迁移费）。

二、征收标的基本情况

1. 征收标的

公司朝阳店南楼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9-41 号，建筑面积约 1.8 万平方米。本次征收标的是公司朝阳店南楼的部分建筑物，建筑面积 3466.69 平方米，该区域有公司朝阳店南楼高低压配电房、中央空调、卫生间等商业配套设施用房。征收后将对公司朝阳店南楼正常经营使用造成一定影响。

该征收区域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公司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2. 征收补偿款

根据南宁市有关政策和《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“老南宁·三街两巷”（二期）旧改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旧百货大楼片区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的规定，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本次征收标的按仓库、办公用房用途计算补偿款，给予公司征收补偿约 2136.84 万元（不含电话、空调、有线电视、宽带等迁移费）。

三、征收对方情况介绍

本次房屋征收部门是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。公司与前述两个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房屋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的要求，公司应在收到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交付拆除。

2. 公司将进一步对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进行分析研判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.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征收补偿款项，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或后期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2 日